

## 《期貨與選擇權學刊》 評審程序

本學刊之評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審查制，以求審查過程之公正客觀。學刊於接獲投稿後，如總編輯認為與本刊宗旨不符者，得由總編輯逕行退件。符合本刊宗旨者，由總編輯就來稿性質諮詢相關領域編輯委員之推薦，以指定評審人。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評審人於評審意見表勾選下列選項之一，並陳述意見以供作者修改。

- \* 不需修改即可刊登
- \* 適度修改再予重審
- \* 大幅修改再予重審
- \* 不推薦
  - (1) 大部分承襲國內外研究，且無創新改進之處
  - (2) 研究方法及觀點具有重大瑕疵
  - (3) 研究結果在學術或應用上無參考價值
  - (3) 其他（請說明）

評審後之文稿處理方式原則如下：

第一輪審稿：

文稿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適度修改	大幅修改	不推薦
第一位 評審 意見	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適度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大幅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總編輯裁奪 退稿或寄回修改	退稿
	不推薦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兩位評審人之意見若有重大差異，則另洽第三位評審人審查。在另洽第三位評審之情況下，若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刊登」或「適修」，則寄回作者修改後再送審；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大修」，則由總編輯裁奪退稿或寄回作者修改後再送審；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不推薦」，則予以退稿。所有評審結果及審查意見將函送投稿人。

第二輪以上審稿：凡評審意見有「不推薦」者，則請總編輯裁奪退稿或另洽評審人審查。